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费俊杰先生、钟映海先生、蒋沛廷先生、陈凯鸿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审查，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职位相匹配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段宏



叶宏



罗鹏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